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与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联合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联合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 1.2 亿，期限 3 年，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HSL(21)07HZ029）等相关合同，公司和英德科恒对融资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司股东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联合融资租赁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编号：ZHSL(21)07HZ029-BZ001）。同时，公司和英德科恒同意提供设备资产抵押为本联合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分别签署设备资产抵押合同（编号：ZHSL(21)07HZ029-DY001、ZHSL(21)07HZ029-DY002）。

公司为本联合融资租赁项下的全部债务所履行的相关法律责任以及公司按抵押合同（编号：ZHSL(21)07HZ029-DY001）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已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以上事项均已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